



Sidhardha Kamaraju

直拨电话: 212-326-0895

直播传真: 212-326-0806

电子邮件: skamaraju@pryorcashman.com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通过电子卷宗系统(ECF)和电子邮件送达

尊敬的阿纳丽·托雷斯法官

丹尼尔·帕特里克·莫伊尼汉美国法院大楼

珍珠街 500 号

纽约州纽约市 10007

关于: 美国诉郭等人, 案号 1:23-cr-00118 (AT)

亲爱的托雷斯法官:

根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法庭的命令 (Dkt. No. 275), 我们代表郭文贵向法庭通报, 郭先生不打算提出律师建议辩护。

但是, 郭先生保留提出证据或证词的权利, 以证明他知道法律顾问参与了某些交易。这些证据直接关系到郭先生的诚信和无欺诈意图。例如, 参见 SEC 诉 Present 案, No. 14692 (LTS), 2017 美国地方法院 LEXIS 120351, at *2-3 (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 2017 年 7 月 31 日)

(尽管没有主张正式的律师建议辩护, 但被告可以提供证据证明他聘请律师是为了“确保遵守法律要求”)。特别相关的是, 即使被告没有直接要求律师参与或与律师互动, 被告也可引入此类证据。见 Howard 诉 SEC 案, 376 F.3d 1136, 1148 (华盛顿特区巡回法院, 2004 年) (驳回 SEC 关于被告未能提出正式的律师意见辩护的论点, 并认为被告依赖其他官员关于所涉交易已由律师审查的陈述, 否定了欺诈意图的推论)。

因此, 郭先生有权向陪审团展示他知道律师参与了各种交易的证据, 而无需提出正式的律师建议辩护。见 Howard 案, 376 F.3d at 1148; Present 案, 2017 美国地方法院 LEXIS120351, at *2-3。郭先生意识到律师参与的一个例子附在附件 A, 第 6 页。¹

¹ 郭先生向法庭单方面转交附件 A。

2024年5月10日

谨此提交,

【律师签名】

PRYOR CASHMAN LLP

西德哈达-卡马拉朱

马修-S-巴坎

丹尼尔-J-波尔曼

约翰-M-基尔加德

克莱尔-P-蒂尔顿

塞布丽娜-P-施洛夫

被告郭文贵的律师

抄送: 记录律师